

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指导、监督、协调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2、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开展普法与依法治区工作，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法治督察工作。

4、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工作。

5、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非监禁刑事执行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与教育矫治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教安置工作。

6、开展其他司法行政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区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区司法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预算单位包括：

1、区司法局 7 个内设股室：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股（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政治处。

2、区司法局下派的10个街道、镇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0.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58.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58.53	总计	62	1,358.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首都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53	1,35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26	1,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0.26	1,1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56	6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6.70	9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9	1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9	15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首都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1,358.53	877.83	480.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26	629.56	480.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0.26	629.56	480.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56	629.5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6.70	0.00	96.7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5.00	0.00	315.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9	15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9	15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	8.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0.26	1,110.2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69	154.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83	62.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5	30.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53	1,358.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8.53	总计	64	1,358.53	1,358.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53	877.83	48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26	629.56	480.70
20406	司法	1,110.26	629.56	480.70
2040601	行政运行	629.56	629.5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00	0.00	5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6.70	0.00	96.70
2040612	法治建设	315.00	0.00	315.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9	154.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69	154.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9	98.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	8.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3	62.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3	62.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5	30.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5	30.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5	3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8
30101	基本工资	51.05	30201	办公费	6.92
30102	津贴补贴	121.05	30202	印刷费	2.13
30103	奖金	146.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4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8	30206	电费	9.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2	30207	邮电费	1.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211	差旅费	5.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1	30214	租赁费	0.00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2.78	30215	会议费	0.99
302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02	退休费	10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02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6
302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08
302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0
3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302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5
	人员经费合计	696.19		公用经费合计	18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司法局（本级）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5.35	0.00	4.46	0.00	4.46	0.89	5.35	0.00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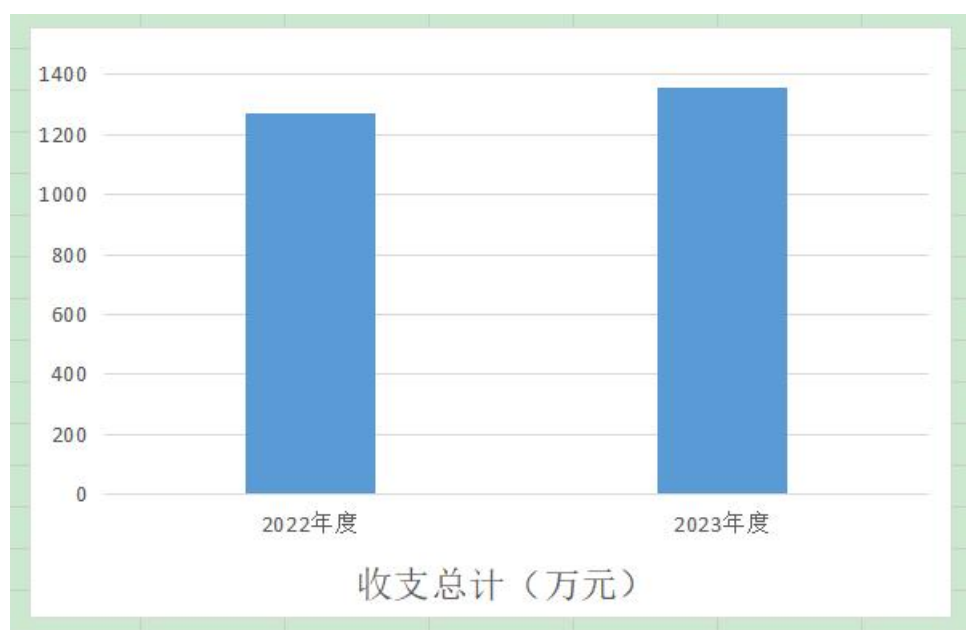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58.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等项目预算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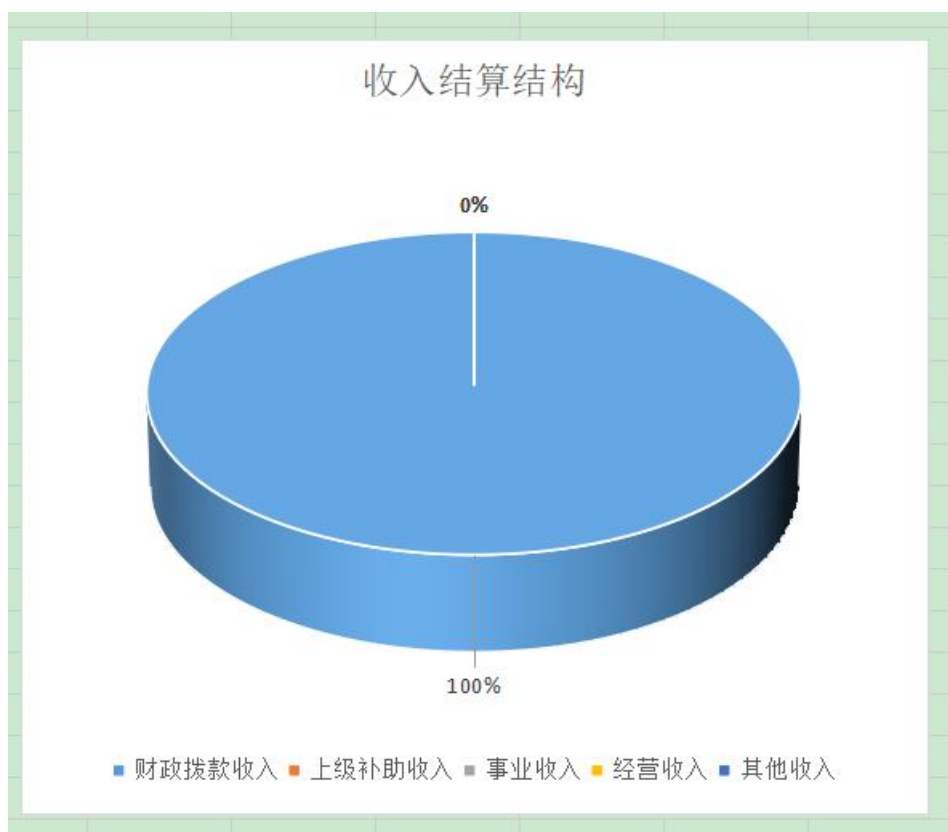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58.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8.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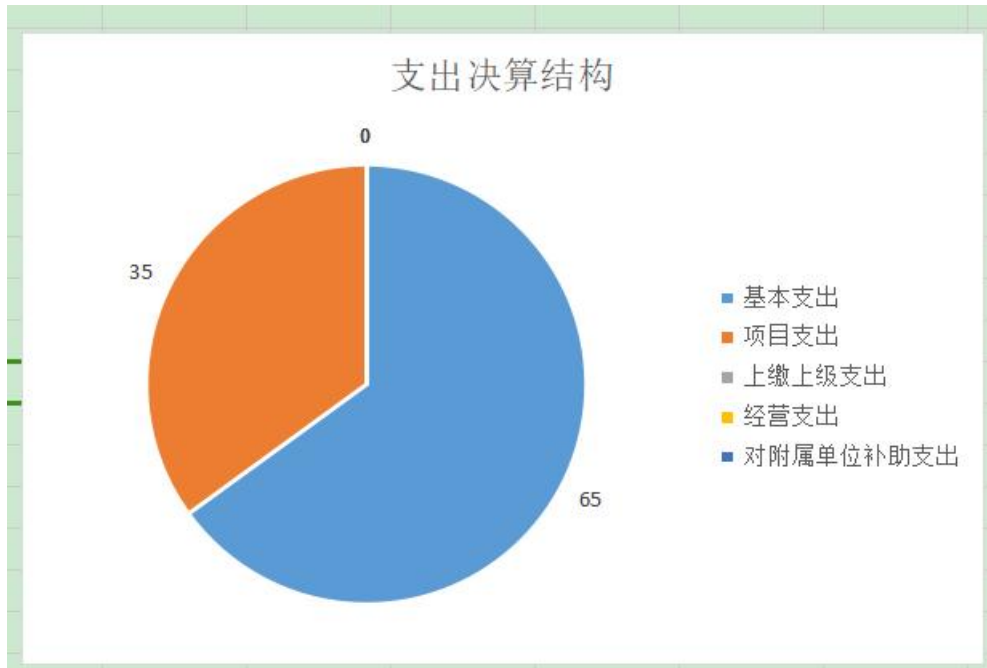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58.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7%。其中：基本支出 87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项目支出 48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8.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等项目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14 万元，增长 7 %。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等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8.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0.26 万元，占 82 %。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69 万元，占 11 %。主要是用于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统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83 万元，占 5 %。主要是用

于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5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8.9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47.38万元，支出决算为4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8.32万元，支出决算为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83万元，支出决算为6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75万元，支出决算为3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7.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05 万元、津贴补贴 121.05 万元、奖金 146.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5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1、退休费 101.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万元。

公用经费 18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2 万元、印刷费 2.18 万元、水费 1.74 万元、电费 9.28 万元、邮电费 1.57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5 万元、差旅费 5.31 万元、维修(护)费 60.27 万元、会议费 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96 万元、工会经费 21.08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8 %。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 %。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无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较上年减少 0.91 万元, 下降 17%。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 执行公务用车制度,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未购置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6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及加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较上年增加 0.43 万元, 增长 93 %。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无外宾接待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无来访外宾。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9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部门及外地区司法部门, 主要是开展业务工作督查及司法行政

执法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人次 70（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39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17.98 万元，司法所、行政复议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增加 65.1 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等增加 6.3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4%。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单位充分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开展较好，得到社会的肯定和好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2023 年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7.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曾都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抓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履行非监禁刑工作职责，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完成绩效情况：

(1)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荣获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命名，全区法治环境得到整体提升。全面推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服务保障。2、开展分类普法，强化普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载体。3、坚持法治惠民，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集成司法行政各类法律服务项目，全方位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应援尽

援。4、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肃刑事执行。 5、构建多元化调解机制，快速有效调处矛盾纠纷。

（2）社会经济效益分析。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一站式办公”，提高办事效率。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64 件，维护了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开展人民调解，化解了矛盾纠纷。通过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法律素养，优化了法治环境。

（3）行政效能分析。单位工作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工作能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减少“三公”经费支出，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保障了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2023 年度司法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7 万元，执行数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达到 100%；二是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的作用发挥不充分，社区法律事务参与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推动法律工作者积极为村、社区当好参谋助手（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政府重大事项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0 余次；二是通过通过法律服务，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发现的问题：预算绩效目标不够具体，下一步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法治新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法治宣传 40 余场次。二是开展法治体系建设，在机关、学校、社区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培育公民法律意识，提高整体法治环境。该项目工作开展较好，曾都区法治环境得到极大提升（法治新区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社区矫正手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实时掌握矫正人员去向，对重点矫正人员实施电子监控，监控率达 90%，有效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的现象。二是矫正效果好，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三是全区无社区矫正特大安全事件发生。该项目有效的加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社区矫正手环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诉前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3 年度调解中心调解案件 2258 件，结案 1133 件，结案率占 50.17%。二是参与诉前调解，节约了司法成本。存在的问题是调解中心受理的矛盾纠纷多，调解任务重，下一

步计划增加调解人员，增强调解队伍（诉前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司法行政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息化设备得到及时维护、更新，基层信息化建设得到夯实。二是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工作反应迅速，工作效率得到提高。通过开通网上服务，方便了群众，解决了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司法行政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行政调解、复议、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湖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区司法局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行政诉讼代理率100%。二是对行政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推进、落实湖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提升曾都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其中行政复议评审率100%，规范性文件审核率100%（行政调解、复议、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万元（含专项资金），执行数为29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专项培训200人次；二是法治创建覆盖率达到100%；三是通过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提升了曾都区政府执法部门执法水平，改善

了营商环境。自评得分 100 分（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刑满安置帮教率 100%；二是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控制在 1%以内；三是社区矫正人员在法定期间接收、监管；四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了社会的稳定。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部门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但今后应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力争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完善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项目按时、安质完成，提高项目完成的社会效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3.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法治建设(项)。
5. 公共安全(类)司法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司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司法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7.6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803.31	项目支出总额	445.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58.53	1358.53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XX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件)	100%	100%	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99%	100%	5
		社区矫正个别教育覆盖率	100%	100%	5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	90%	100%	5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安置成功率	0	0	5
		受理人民调解案件(件数)	2000	2271	5
		刑满释放安置率	100%	100%	5
		参与存取款、行政诉讼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47%	2.0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9%	99%	5
人民调解成功率		90%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10
总分	95.6				
偏差或未达标未完成原因	援助案件受理较晚、诉讼程序程序较长等原因,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偏差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推进诉讼程序,快速审理援助案件。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4/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4/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7	69.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数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	减少	减少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法律意识	是	是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便民	是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向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法律顾问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服务	95	99	20
	质量指标	法治水平	提高	提高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广大干部依法治理意识。	是	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法治新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法治新区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法治新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场)	40	45	20
	质量指标	法治创建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广大干部依法治区意识。	是	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五、2023 年度社区矫正手环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矫正电子手环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电子手环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矫正人员电子监控率	90%	100%	20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1%以内	0.3%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件	是	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 年度诉前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诉前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诉前人民调解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诉前案件调解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诉讼, 维护稳定	是	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前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度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覆盖率	90%	9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应急响应迅速	是	是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 年度行政调解、复议、诉讼、合法性审查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行政调解、复议、诉讼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核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行政调解、复议、诉讼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核经费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核率	100%	100%	10
		行政诉讼代理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	提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 年度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_____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	29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法治专项培训(人次)	200	100%	20
		法治创建专题会	3	5	10
		法治督察创建覆盖率	80%	100%	10
	质量指标	法治督察检查	3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	提高	3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备注: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十、2023 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矫正电子手环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电子手环项目					
主管部门	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中央转移支付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矫正人员电子监控率	90%	100%	20	
	质量指标	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1%以内	0.3%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件	是	是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